

律政司政務及發展科的信頭
Letterhead of DEPARTMENT OF JUSTICE

本司檔號：ADM 118/7C II
電話號碼：2867 2160
傳真號碼：2520 2397

香港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重組市政服務

繼《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昨天獲得通過後，政府將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成立新組織架構的人員編制建議，以便提供迄今由兩個臨時市政局負責的服務。

目前，兩個臨時市政局、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法律諮詢服務，都是由律政司借調這些部門的兩組人員負責。兩組人員各由一位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掌管。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為配合新部門（建議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法律服務需求，確有需要在本司民事法律科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掌管增設的法律小組。為此，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中，將包括本司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而駐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兩個現有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會刪除，以作抵銷。

隨函夾附建議增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理由、該職位的職責，以及建議新增法律小組的組織架構圖，以供參閱。

務請注意：整個重組市政服務計劃將會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而不予補缺，本司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其中一個，就是要刪除的職位之一。目前擔任這個即將刪除職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將會調派填補民事法律科的現有空缺，因此預計不會出現人手過剩。

希望上述資料能夠對閣下了解有關建議有所幫助。本信副本將分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

律政司政務專員陳甘美華

副本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9 年 12 月 3 日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向誰負責：向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負責

理據：律政司有必要設立一個職級定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職位，以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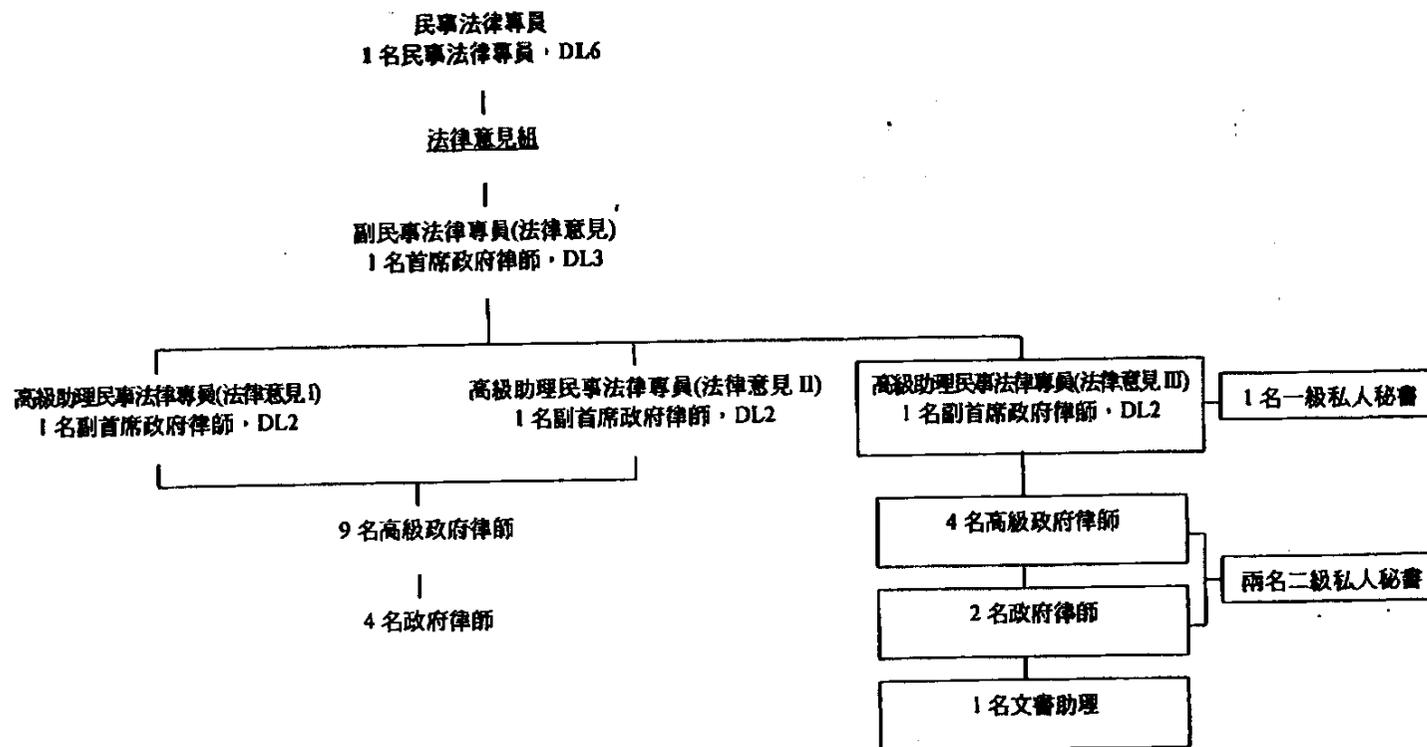
- (a) 掌管一個由四名高級政府律師和兩名政府律師組成的小組，為擬備招標文件、商業合約、租賃及牌照協議、委託協議、捐贈協議，以及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基本工程合約等，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合約大都是複雜和涉及龐大款額的；以及
- (b) 就有關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所負責管轄的食物業牌照、小販牌照和其他牌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職責：

- (1) 擔當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法律顧問，並就這些局和部門轄下的政策制定和執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2) 擬備和審核新法例及修訂法例的草擬委託書，提交法律草擬專員，並與專員聯絡最終的審稿工作。
- (3) 為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包括 —

- (a) 就食物業牌照、小販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 (b) 就擬備招標文件、商業合約、租賃及牌照協議、委託協議、捐贈協議和基本工程合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c) 就擬備訪港外國藝人和表演團體的表演合約，提供法律意見；
 - (d) 就商談合約，以及解決上文(b)和(c)段所述合約的糾紛，提供法律意見；
 - (e) 就履行合約，以及合約糾紛的訴訟，尤其是涉及香港大球場的訴訟，提供法律意見；以及
 - (f) 就紀律問題、僱傭合約及僱傭糾紛，提供法律意見。
-
- (4) 在酒牌局的公開聆訊擔任法律顧問，並在牌照上訴（覆檢）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擔任部門法律代表。
 - (5) 就由部門提出或向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有關部門。
 - (6) 督導法律意見組內的專業人員，以及履行民事法律專員及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
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



說明：□ 擬增設的常額職位
DL6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DL3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DL2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